

烟台市中小学教师培训教材

中小学教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

杨新江 编

烟台教育学院

中小学教师实用法律法规手册

杨新江 编

烟台教育学院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保证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普法工作的指导，在广大教师、学生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法制教育，并面向全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教育法律，促进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履行职责和规范行为的社会氛围，为全面实施依法治教奠定基础。”

教育部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示要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道德教育，并规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等。

根据中央和教育部的有关指示，我们编写了这个手册，其目的有二，其一是作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读本》的配套教材供大家学习用；其二是作为教师们案头的资料备查，教师们手中都有一些法律、法规的单行本，这些单行本不宜保存且不配套，现在中央要求教育行政部门以法治教，要求学校以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要求广大中小学教师以法执教，可是教师们手头的资料很少，无从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中央和教育部的最新指示，市面上没有现成的书籍，而现在百分之七十的信息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去教委查询对一个普通教师来说，是要费一些周折的，这影响了以法执教精神的贯彻执行。说句惭愧的话，中国人

中法律意识最早觉醒的是农民,而不是我们这些知识分子,《行政复议条例》(现已改为《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给了农民“尚方宝剑”,使他们敢于向政府讨“说法”。以后教师们在工作中遇到了法律问题,查一查手册就会疑惑顿消。闲时或遇到疑问时翻看一下手册,您的法律意识就会增强,我们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限于篇幅,还有一些对教师们有用的法律、法规我们没有收录,另外山东省的地方法规和省教委和市教委的一些配套措施也没有收录,这造成了您查阅的不便,敬请海涵。如果您在教学中真正遇到了法律问题自己又搞不懂,您可以于每周二下午的3:30—5:00给编者打电话,我们将提供免费咨询,电话号码为6630445。

编 者

二〇〇一年元月

目 录

一、法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
《宪法》有关教育的条款·····	1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4
国家教委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	7
《刑法》有关条款·····	9
《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3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67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	
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99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107
教师资格条例·····	11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31
二、行政法规、教育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2
(一)学校	142
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14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5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面教育,严禁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通知	159
教育部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	
编制标准的意见	161
小学、初中国防教育纲要	164
关于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规定	168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171
全国消除和杜绝中小学危房的规定	175
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7
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79
幼儿园管理条例	181
幼儿园工作规程	186
小学管理规程	197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国家教委、公安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20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禁止电子宠物进入学校的通知	214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15
(二)教师	219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	219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2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224
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学班主任工作的暂行规定	227

全国妇联、教育部、科技部	
关于实施“女性素质工程”的意见	23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女教师产假有关问题的复函	2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	
有关问题的通知	237
国家教委、全国教育工会关于	
加强教师休养工作的意见	239
(三)学生	241
中学生守则	241
小学生守则	242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42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三字歌)	245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4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学生品德评定的几点意见	249
教育部关于保证中、小学生每天有一小时	
体育活动的通知	251
(四)其他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2
国家教委、全国妇联关于颁布	
《家长教育行为规范》的通知	264
家长教育行为规范	26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21世纪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266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267

一、法律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宪法》有关教育的条款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

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

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第二十八条

1. 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 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 缔约国尤应:

(A) 实现全国的免费义务小学教育;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中学教育、包括普通和职业教育, 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 并采取适当措施, 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对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贴;

(C) 根据能力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均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D) 使所有儿童均能得到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资料和指导;

(E) 采取措施鼓励学生按时出勤和降低辍学率。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符合儿童的人格尊严及本公约的规定。

3. 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有关教育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 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 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二十九条

1. 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A) 最充分地发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

(B) 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的尊重;

(C)培养对儿童的父母、儿童自身的文化认同、语言和价值
观、儿童所居住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
文明的尊重；

(D)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
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
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E)培养对自然环境的尊重。

2. 对本条或第二十八条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
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须始终遵守本条第1款载列的原
则，并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
限度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
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
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
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舰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部门执行边防、治安、消防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四条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四)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条第一款(三)、(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决定。

依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在外事活动中同

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六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第十七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教委关于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

教基〔1990〕019号

1990年8月24日

根据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后简称《国旗法》)中关于“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的规定,为了严格中小学(含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下同)升降国旗制度,使学生通过升降国旗这一具有教育意义的仪式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特提出以上意见:

一、各地中小学在升降国旗时,除要严格按《国旗法》中有关条

款的规定执行外,结合中小学的具体情况,应做到:

(一)升旗仪式在每周星期一早晨举行(寒暑假除外,遇有恶劣天气可不举行)。重大节日或纪念日应举行升旗仪式。

(二)举行升旗仪式时,在校的全体师生参加,整齐列队,面向国旗,肃立致敬。

(三)升旗仪式程序是:

1. 出旗(旗手持旗,持旗方式可因地制宜。护旗在旗手两侧,齐步走向旗杆,在场的全体师生立正站立);

2. 升旗(奏国歌,全体师生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

3. 唱国歌;

4. 国旗下讲话(由校长或其他教师、劳动模范、先进人物等作简短而有教育意义的讲话)。

(四)每日傍晚静校前,由旗手和护旗按《国旗法》第十六条规定降旗。

(五)每日升降旗(不举行仪式)时,凡经过现场的师生员工都应面对国旗,自觉肃立,待国旗升降完毕时,方可自由行动。

(六)旗手、护旗要由各班推选代表轮流担任,并经过严格训练后方可执行升降旗任务。

各在教育行政部门可遵照《国旗法》及本通知中的有关规定,针对不同地区的情况和条件,对城乡各类中小学的升降国旗制度提出切实可行、具体明确的要求。

二、各地中小学在今年秋季开学初,应结合建国41周年纪念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国旗法》、学习《国旗法》的活动,使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制定和执行《国旗法》的重要意义,集中对学生进行一次生动具体的爱国主义教育。

三、各中小学要配合《国旗法》的宣传和施行升降国旗制度,通过校级、班级和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深入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同时,要不断总结经验,使此项

制度的执行持之以恒,取得良好教育效果。

四、施行升降国旗制度,是学校德育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今后,要把这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列为政府部门督导、检查、评估学校教育的内容之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各中小学施行国旗法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发挥升降国旗制度的应有的教育作用。

《刑法》有关条款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二十九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